提升裁判品質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 成果豐碩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11月21日至23日舉辦107年法律座談會，分由臺高院李彥文院長、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主持，全部提案均獲結論，重要結論有：

民事類：（1）社區地下停車場於建商出售時，以買賣契約而使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就其使用成立分管契約，其後購入建物之新區分所有權人不得以情事變更為由，依民法第820條第3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變更全體共有人成立之分管契約。（2）受扶養權利人死亡後，支出費用之扶養義務人可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其他扶養義務人返還代墊費用，因非屬扶養當事人間因扶養方法不能協議所生之爭訟，應無民法第 1120 條規定由親屬會議定之之適用。（3）勞工因病無法工作繼續達3日，雖未通知雇主請假，多數認為因非屬無正當理由之曠工，雇主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條第 1項第6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4）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無須將被代位人列為被告。（5）當事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有民法第 87條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應由該主張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6）已離婚父母之一方，聲請對方給付己方照顧未成年子女時所代墊之扶養費事件，若有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必要，應屬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之親子非訟事件，可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聲請法院為適當之暫時處分。

民執類：（1）依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第1、2項規定對證人科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法院不得以通知繳納罰鍰未果，逕持該確定裁定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證人為強制執行，應依檢察官命令執行，或由檢察官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2）繼承人以繼承之土地，向銀行借款並設定抵押權擔保，嗣銀行行使抵押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該土地，另一債權人提出對被繼承人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其債權不得優先於銀行受償。（3）緩起訴遭撤銷後，命被告為一定金錢給付之負擔併同消滅，無從再持原緩起訴處分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4）扶養債權人撤回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之聲請，執行法院即應依職權裁定確定暫免繳納之執行費，向扶養債權人徵收。

刑事類：（1）地下錢莊於被害人繳付顯不相當之利息，並償還本金後為警查獲，其所犯重利罪之犯罪所得為全部利息，毋庸扣除合法放款可收取之利息。（2）被告同時購入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與大麻，旋從中取出部分安非他命施用，被告僅應論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一罪。（3）基於竊盜犯意，逾越他人果園所設之鐵絲圍籬竊取果實，該鐵絲圍籬係防止他人進入果園，應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4）行為人趁被害人外出之際，以鑰匙遺失為由，尋得不知情鎖匠開鎖後搜刮財物，僅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要件，而不該當同條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要件。（5）森林法第52條第1、3項所定併科「贓額」一定倍數之罰金，其計算應以原木山價為準，就贓物加工或搬運之費用應扣除計算。（6）行為人販賣數量極微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其駕駛前往交付毒品之所有自小客車，因僅作為代步工具，非販毒專用交通工具，不得沒收。（7）法院就被告所犯應強制辯護之案件，於裁定延長羈押前之訊問，僅通知檢察官及提訊被告到庭，未通知辯護人到場陳述意見，被告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縱未合於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7款規定，亦因已違反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8）犯公共危險罪之行為人於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期間，另犯有期徒刑之傷害罪經檢察官起訴，檢察官依職權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傷害案撤回告訴，就公共危險罪部分，法院應為實體判決。

他山之石

法官學院邀德Becker教授談年金改革及信賴保護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日前透過與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的合作，邀請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社會法研究中心（相當於我國中央研究院的聯邦一級研究機構）主任Ulrich Becker教授主講「年金改革及信賴保護（Rentenreform und Vertrauensschutz）」，由臺灣大學孫迺翊教授主持，中央研究院劉淑範研究員口譯。

Becker教授從德國法定年金保險之設立及發展講起，接著探討年金法地位之憲法保障以及比例原則審查步驟的重點。其認為只有涉及信賴特別值得保護的情形（例如接近退休年齡者），或違反平等原則時，才會受到聯邦憲法法院之指正。Becker教授指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至今大約有150個裁判涉及年金法上財產權保護議題，而大部分的裁判都是裁定不受理，且很多都是涉及德國統一過程中的特例情形。以過去20年來，扣除統一過程的特殊案例外，聯邦憲法法院真正作成實體裁判者，沒有一件認定年金改革對憲法保障的財產權造成侵害，亦沒有案例顯示，年金的權利在憲法上所享有的存續保障，會導致改革法案應予修正。只有在信賴特別應予保護的情形，亦即接近可領退休年金的年資階段的期待權存在時，會因信賴保護與違反平等原則，要求應有適當措施才合憲，例如適當之過渡條款。

本次Becker教授演講的內容，對我國年金改革新制與信賴保護之議題具參考價值。



朱鸝　俗稱紅鶯，頭至頸部、上胸中央及翼為黑色，背至尾羽、胸側、下胸以下皆為鮮朱紅色，常出現於低海拔地區之闊葉林中，為臺灣特有亞種。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花蓮高分院講座

徐揮彥所長談原民諮商同意權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日前邀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徐揮彥所長主講「自兩項人權公約之民族自決權論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之規範基礎與實踐」，由吳三龍院長主持。

徐所長首先指出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之性質為集體權，是民族自決權之重要要素。另從兩公約之民族自決權，探尋其規範之基礎。接著析述諮商同意權之內涵：（1）透過具代表性之機關；（2）對原住民族機構發展之支持及提供必要資源；（3）在善意及適合具體狀況的形式下進行；（4）透過適當程序；（5）在達成協議或同意的目的下進行；（6）諮商機制運作的定期評估。再以美洲人權法院相關案件之發展作說明。

徐所長最後從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中，探討原住民族諮商權在我國之規範基礎與內涵，並針對相關判決之見解加以評析。

國際司法交流

107年蒙古法官班開班 參訪最高法院

【本刊臺北訊】107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於11月20日至11月29日舉辦，由蒙古中央省高等法院庭長博羅瑪（BOLORMAA Gendendorj）率領一、二審法院法官與司法總委員會及各省法院行政官員共計15人參加，11月20日在法官學院舉行開班典禮，由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致詞。

司法院自95年開辦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迄今總參與人數達165人，為雙方司法交流建立良好的關係。近年與蒙古司法交流更加深化，司法院繼於103年與蒙古憲法法院簽署備合作忘錄後，106年更和蒙古司法總委員會簽署內容包含講師、法律文獻、研習資料交流及合辦研討會等合作備忘錄，今年是雙方簽署研習交流備忘錄後的首發團，意義非凡。

本次研習課程，除介紹我國司法體制、組織與改革方向外，也配合蒙古司法實務需求，規劃人權公約於審判案件之實踐、線上起訴及電腦分案系統簡介，並安排參訪各審級法院及專業法院，希望透過實地觀察、現場解說，讓蒙古法官對我國司法體系與實務運作有更完整的瞭解。

【又訊】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一行於11月22日參訪最高法院，由該院徐昌錦書記官長引導參觀分案流程，詳細介紹該院於分案日上午在院內網站必先公告該次待分案件之案號、件數及參與分案之法官、籤數及折抵條件等，並於電腦亂數抽籤分案後列印清單，於內網公告分案結果，使分案程序完全公開及透明。

訪賓亦就相關事務逐一提問，以作為該國日後規劃制度之借鏡。

苗栗地院舉辦青少年生涯輔導活動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結合104希望基金會共同舉辦少年生涯輔導活動，並邀請標芷莉、許育淇及朱家惠等3位志工老師分享個人生涯成長經驗。

活動先由該院保護官協助少年登錄104工作世界網站，完成「工作世界職業探索認證」及「Holland職業對決遊戲」，透過此認證及遊戲，少年可初步瞭解符合自己興趣性格之何倫碼，以及其意涵和適宜發展的職業，並可認識104工作世界網站資源應用。

標老師目前經營多家連鎖餐飲店，提醒少年成功須憑藉持續不懈的努力。許老師則為年輕的火鍋店長，分享其自身叛逆成長過程及創業經驗，並叮囑少年從事服務業應有的準備及態度。朱老師自承不喜歡讀書，但擁有多張美容證照，勉勵少年找出自己興趣，點燃生命的熱情。少年亦敘述工作挫敗經驗，志工老師除提供建議並給予鼓勵。

臺中地院邀盧蘇偉執行長談子女教育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邀請世紀領袖文教基金會創辦人盧蘇偉執行長主講「如何教出主動積極為自己負責的孩子」，由江錫麟院長主持。

江院長首先介紹盧執行長曾任板橋地院少年保護官，在家庭及生命教育的輔導實務經驗豐富。

盧執行長首先以自身經驗說明，父母對子女的愛心，以及對子女的努力予以讚賞，是支持子女成長的動力。父母要瞭解孩子的獨特及優勢能力，做孩子的激勵大師，陪著孩子面對生活中的挫折，從錯誤中學習成長，並培養孩子自主管理的能力。父母在盛怒時不能口出惡言，先深呼吸緩和自己的情緒，再冷靜面對，並陪伴孩子以正向態度從中學習。

澎湖地院家事聯繫會議討論服務方案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召開家事聯繫會議，由李淑惠院長主持，邀集縣府相關單位，討論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服務計畫，及家事事件友善父母親職教育服務，期能發揮社會資源網絡溝通平台功能。會中討論熱烈，並達成初步共識，將提供適切之社會資源轉介專業協助，讓案件當事人無慮於訴訟期間之生活需求及有完善的專業服務。

